

合格品及長度超長的重量各不得超過5%。原料抽查方式每站每日檢收數量3公噸以下者抽查1%，3~5公噸者抽查0.8%，5公噸以上者抽查0.6%。

3.每日原料檢收結束後，在點交工廠前20分鐘起即不得沖洗原料，檢收的原料由農會所派人員在檢收站內點交工廠派車運回加工。為計及檢收站沖洗原料增加的重量，晴天時其重量應以101%計算，雨天則不在此限，但重量需符合，如原料檢收工作尚未結束而工廠欲先將部分原料運回加工得比照辦理，每箱原料淨重不得超過22公斤。

4.原料檢收工資每公斤新台幣壹元，工廠根據鄉鎮農會所開代檢收費用的發票或工資明細表，憑據於每月3、13、23日前匯撥農會指定帳戶。

5.同一鄉鎮如有2站以上的檢收站，而各站原料繳交數量進度如差異達10%以上時，由鄉鎮農會函報省農會核准後，得酌予將進度較快檢收站的原料調撥予進度較慢檢收站工廠收購，以使該鄉鎮契約工廠原料收購進度得以平均。

6.鄉鎮農會將原料點交工廠，其品質、長度如有糾紛時，應即連繫區督導小組前往處理，但工廠不得

有藉故刁難情形。

獎懲方法

1.原料檢收後未點交工廠前，如發現品質不良超過規定容許度以上或浸置水中，或每箱原料淨重超過22公斤者，依據農林廳所訂「74年度外銷白蘆筍原料產銷工作注意事項」第4點(一)2.項懲處鄉鎮農會，鄉鎮農會辦理外銷白蘆筍原料共同運銷的成績列為總幹事考核的參考，成績良好者優先予以獎勵，成績不良經3次以上懲處而無法改善者，則原料檢收工作改由縣農會派員接辦，或取消其參加計畫產銷的資格。

2.檢收站所需原料容器不足，或督導小組於工廠內抽查，發現原料品質不良或長度超過規定容許度時，不論原料的來源，均依據農林廳所訂「74年度外銷白蘆筍原料產銷工作注意事項」第4點(一)2.及4.項懲處工廠，如工廠私自委託商販收購原料經查屬實者，一律以有非法產製之嫌，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其他未盡事宜仍依照農林廳所訂的「74年度外銷白蘆筍原料產銷工作注意事項」處理。



註冊商標

富多農 2 號

(新型液狀複合肥料)



符合國家標準

農友大福音!! 當前最好最優秀的複合肥料

奇異的效力!! 增收產量的捷徑!!



瓜藤粗、結果多、果肉厚、香又甜
香瓜(玉露)示範區——蘇連恭
台南縣東山鄉大客村凹仔腳

促進發育、增收產量 家家歡樂、國強民富

※ 願向同類型進口貨挑戰!!

※ 免費贈送試用品做示範比較

必要時派專門人員指導
(說明書及資料函索即寄)

效果：促進萌芽、培養發育。
提高品質、增收產量。
促進生長、防止落果。

誠徵：桃、竹、苗經銷商

功用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吉街30巷1號二樓 TEL:(02)7413381